

雇 主 聘 僱 外 籍 勞 工 申 請 書

工作類別： 1.製造工作	申請項目： ☐ 4.聘僱許可 ☐ 2.變更聘僱許可期限
-----------------	---

雇 主 名 稱	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									
本件申請人數	人									
核准工作地址	☐ ☐ ☐ (郵遞區號)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☐ ☐ (縣市別代碼) 市 市區 街									
招募許可函日期及文號	年 月 日勞職許字第 號									
入國引進許可函日期及文號(無入國引進許可函者免填)	年 月 日勞職許字第 號									
遞補許可函日期及文號(遞補者需填寫)	年 月 日勞職許字第 號									
前任外勞國籍及護照號碼(提前申請入國引進及遞補者需填寫)	國籍： 護照號碼：									
現任外勞國籍及護照號碼	國籍： 護照號碼：									
國內健檢醫院代碼										
健檢日期及健檢報告日期	年 月 日 / 年 月 日									
勞保證號										
☐ 本申請案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或 ☐ 本申請案係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(請擇一勾選),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,如有虛偽,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 雇主名稱： (單位圖記) 負責人： (簽章) 出生年月日： 身分證字號： 聯絡人： 聯絡電話：()-										
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： (單位圖記) 許可證字號： 負責人： (簽章) 專業人員： (簽名) 聯絡電話：()-										

☐ 欲親自取件者請打「√」並加附聲明書。(* 備註：非本會開放受理親自取件案件恕不受理)

(以下虛線範圍為職訓局收文專用區)

收文章：	收文號：
------	------

壹、聘僱許可應檢附文件：(請依序排列)

- ☐1.申請書。(正本1份，影本1份)
- ☐2.招募許可函影本。(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影本；遞補者應一併檢附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影本)
- ☐3.入國後3日內或入國日前3個月內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之證明正本。
- ☐4.聘僱外國人名冊正本(請貼妥1吋相片)1份。
- ☐5.審查費新臺幣100元整之郵政劃撥單收據正本。戶名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聘僱許可收費專戶，劃撥帳號：19058848。另可至本會職業訓練局櫃台現場繳交，補正案件請檢附退件函正本。
- ☐6.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受理雇主聘僱外國人入國或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正本。

貳、變更聘僱許可期限應檢附文件：

- ☐1.申請書。(正本1份，影本1份)
- ☐2.招募許可函或接續聘僱許可函影本。(遞補者應一併檢附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影本)
- ☐3.聘僱許可函及名冊影本。
- ☐4.聘僱外國人名冊正本及影本(請貼妥1吋相片)各1份。

注意事項：

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，請依照本會職業訓練局網站<http://www.evta.gov.tw>所載最新規定辦理。
※表非必要文件，請依實際情況加附；另不同招募許可函引進之外籍勞工，請分案申請。
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、醫療機構、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及審查費收據正本外，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。